

偃师区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规范，按照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和责任意识，持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量，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细化责任、落实专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2024 年累计公开政务信息 55 条，“云上偃师”发布各类信息 57 条，微信视频发布信息 18 条，及时回应了群众需求，提升了信息公开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受理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细化责任分工。充实政务信息管理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机关各科室，强化“主要负责人总抓、分管副职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二是严把信息审核关。坚持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文件制发程序，明确公开属性和理由，落实“三审三校”机制，严把审核审签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注重做好保密工作。本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涉密审查，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一律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意识到新媒体平台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利于偃师融媒、“云上偃师”平台及时发布教育政策、工作动态、案例宣传等信息，拓宽了政务公开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执行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要求和政务公开“三审”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务实抓的工作格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明确公开重点，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产生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69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满足群众的要求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力度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等。接下来，我局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改进，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根据群众的信息需求，结合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丰富群众办事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